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股东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；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徐永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宋之杰 滕英超 秦雪军

2013年5月22日